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高銀花

選任辯護人 溫鏜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高銀花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高銀花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公共危險案件之被告，請求准許付與警詢卷、檢察官偵查卷之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前，原僅限於「無辯護人之被告」始得請求，惟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認未賦予「有辯護人之被告」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，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。故本條項修正後，修正理由揭示：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，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，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，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公共危險案件之被

01 告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茲聲請人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
02 本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諭知聲
03 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併
04 諭知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08 法官 簡廷涓

09 法官 邱正裕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。

1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鄧凱元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卷宗名稱
1	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警偵字第1130016241號
2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67號